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普宇先生的函告，获悉王普宇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普宇	是	3,500,000	77.88	3.2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1月9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40,000	43.25	19,600,000	19,600,000	41.67	18.02	0	0.00	0	0.00
王普宇	4,494,000	4.13	0	3,500,000	77.88	3.22	2,376,500	67.90	994,000	100
胡晓玲	4,200,191	3.86	0	0	0.00	0	0	0.00	4,200,191	100
合计	55,734,191	51.25	19,600,000	23,100,000	41.45	21.24	2,376,500	10.29	5,194,191	15.92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王普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9,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1.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2%，对应融资余额 120,000,00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王普宇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